

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(通知)

丰教基字[2025]103 号



丰南区教育局

关于公布 2025 年普通高中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的通知

各初中:

根据《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5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》(冀教基〔2025〕6 号)、《唐山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5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》(唐教基[2025]16 号)和《丰南区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5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》(丰教基字[2025]101 号)要求,结合 2025 年我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计划等实际,经研究,划定 2025 年我区普通高中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为 360 分(总分 800 分)。报考区一中、区二中的特长生最低录取控制线按照丰教基字[2025]74 号文件执行。

按省市相关要求，各公办、民办普通高中(含自主招生)不得录取丰南区普通高中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下成绩的学生。

丰南区教育局

2025 年 7 月 6 日

主题词：普通高中 最低录取分数线 通知

丰南区教育局办公室

二〇二五年七月六日印

(共印20份)